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2年4至6月)

項次	被處分者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金額(新臺幣/元)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 日期
1	吳炫煥	男	彰化縣肉 品市場股 份有限公 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25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1020509	1020614
2	郭錫泉	男	宜蘭肉品 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	監察人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 11月1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有價證券1筆。經核 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20225	1020401
3	呂秀紋	女	桃園縣桃 園市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12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土地3筆、建物1筆及債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10,000	1020319	1020422

4	曾泗濱	男	新竹縣竹 北市民代 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16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款7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20304	1020409
5	楊清財	男	臺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南投 區營業處	副處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,但於申報財產時,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自始未依規定辦理信託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信託財產。	80,000	1011018	1020527
6	許清順	男	桃園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19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土地4筆、建物5筆及存款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80,000	1020319	1020422
7	彭國榮	男	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0年12月6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債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20328	1020502